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杭电资通[2022] 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/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[2016]3号）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杭电资[2022]7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示范中心”）建设，提升实验室管理水平，增强示范辐射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教学指导委员会：国家级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，省级示范中心，原则上应参照国家级示范中心的要求，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主任和委员人选由示范中心所依托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并报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

2. 主任任命：示范中心实行学校和学院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，一般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若干名。示范中心主任全面负责示范中心的建设、运行与管理工作，由于退休等原因需要更换，由学院提名拟聘任主任人选，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任命，其中省级以上示

范中心主任由学校统一报浙江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。

3. 持续建设：做好示范中心的年度规划（附件1），并在6月8日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linhd@hdu.edu.cn）审批后拨款立项。

4. 开放共享：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，在满足本校教学需求的前提下，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。示范中心应在学校“实验室开放预约平台”做好数据维护，“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”和“教育部实验室信息统计”中示范中心数据将直接从“实验室开放预约平台”中提取。

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ubanlou.com/index?d=hdulims-lubanlou>）

5. 宣传示范：撰写或更新示范中心宣传资料（模板见附件2），请于9月30日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lwj@hdu.edu.cn），以便学校统一制作宣传手册、网站宣传使用。

6. 年度考核：国家级示范中心和省“十三五”重点建设示范中心需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年度考核要求完成，其他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考核。考核情况将影响后续拨款。

联系人：林海巨

联系电话：86878563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5月27日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
管理处